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05 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分別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32 號及第 1579 號決議。《2005 年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的。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B

## 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里亞極力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並為非法鑽石貿易提供協助，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有關決議包括一

- (a) 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軍事訓練或協助；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以及禁止前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武裝部隊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規定一致；
- (b) 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延續 12 個月，但輸入由利比里亞政府掌控的未經加工鑽石，而該等未經加工鑽石的原產地獲得聯合國認可的原產地證書制度核證，則獲得豁免。香港特區已透過《200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規定一致；
- (c) 安理會第 147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再延續 12 個月，並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

木材製品，以及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軍火或提供相關訓練或援助的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後停止生效，與安理會第1478號決議規定一致；以及

- (d) 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技術培訓或援助；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禁止輸入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以及禁止某些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認定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士和個人在所有國家入境或經所有國家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規定一致。

### **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

4. 二零零五年一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C。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第1579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

C

- (a)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2和第4段中對軍火和入境及過境規定的措施再延續12個月；
- (b)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10段中對木材規定的措施再延續12個月；以及
- (c) 由第1579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把第1521號決議第6段中對鑽石規定的措施再延續6個月。

D

5. 換言之，第1521號決議(載於附件 D)決定的下列措施再延續12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 (a)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此外，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亞提供任何與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上述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第1521號決議第2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某些經委員會認定的人士及個人，包括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在其國入境或經其國過境(第1521號決議第4段)；以及

- (c)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原產於利比里亞的所有圓木和木材製品輸入其國領土(第 1521 號決議第 10 段)，以及

第 1521 號決議決定的下列措施須再延續 6 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一

- (d) 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一切未經加工鑽石從利比里亞輸入其國領土(第 1521 號決議第 6 段)。

## 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

E 6. 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E。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第 1532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所有國家如境內有由某些個別人士(包括利比里亞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和經委員會認定的其他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包括由他們中任何人或經委員會認定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均應毫不延遲地凍結所有此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其國民或其境內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間接向上述有關人等或為上述有關人等的利益提供此類或任何其他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上述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

7. 由於在當時利比里亞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已離開利比里亞，而第 1532 號決議也無指明查爾斯·泰勒實際從事與利比里亞有關連的活動，因此我們起初也未能確定可否根據《條例》實施第 1532 號決議施加的措施。在安理會通過第 1579 號決議後，有關情況便明確了。第 1579 號決議的序言第 7 段述明，“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和仍與其保持密切關係的同伙繼續從事破壞利比里亞和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該陳述充分建立了查爾斯·泰勒的活動與利比里亞的關連，因此，現可根據《條例》實施第 1532 號決議。

## 《 2005 年規例 》

8. 《 2005 年規例 》(載於附件 A)執行第 1521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以及第 1532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 2005 年規例 》的主要條文如下 一

- (a) 第 1 條訂明《 2005 年規例 》不同條文的有效期屆滿日期；
- (b) 第 3 至 6 條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c) 第 7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d) 第 8 及 9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10 條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f) 第 11 條禁止輸入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g) 第 12 和 13 條禁止某些指明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h) 第 14 至 16 條規定在符合第 1521 號決議(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及第 1532 號決議所定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上述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等；
- (i) 第 19 至 30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 (j) 第 39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9. 我們以《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為藍本，制訂《2005 年規例》內旨在實施第 1521 號決議所施加的措施(經第 1579 號決議延續)的條文。

10. 我們以《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為藍本，制訂《2005 年規例》內旨在實施第 1532 號決議所施加的措施的條文。《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其中實施相若的措施。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除非已獲批特許，否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這樣，我們已可有效地實施有關凍結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規定。

## **《2005 年規例》的影響**

11. 《2005 年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200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12. 禁止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圓木及木材製品的措施對香港會有若干影響。然而，相對於香港進口此類物品的整體數量，禁制措施所涉及的數量甚少，而且香港還有其他供應來源，因此，有關的禁制措施對經濟的影響應十分輕微。至於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措施，不會對經濟有任何影響。

## 宣傳安排

13. 我們在《2005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 相關事宜

14.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訂立《2005年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若干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有關情況如下——

- (a) 關於禁止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上文第5(a)段)，《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第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 (b) 關於禁止在香港入境(上文第5(b)段)，《入境條例》(第115章)第7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第115章第4條亦規定，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以及
- (c) 關於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上文第5(d)段)，《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的附表1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60章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此外，第60A章第6DE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就此而言，利比里亞並非第60A章附表7所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15. 在訂立《2005年規例》之前，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措施，未能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05年規例》實施安理會第1579號及1532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2005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	B592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	B592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B596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	B598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	B598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B600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	B602

條次		頁次
	<b>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b>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604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	B604
	<b>輸入未經加工鑽石</b>	
10.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B606
	<b>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b>	
11.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B606
	<b>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b>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608
1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608
	<b>第 3 部</b>	
	<b>特許</b>	
14.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610
15.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612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612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614

條次

頁次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616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616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 B61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620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620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620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622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624  
 26. 第 23、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624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624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626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626  
 30. 第 27、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628

## 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628



條次		頁次
	<b>第 6 部</b>	
	<b>證據</b>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628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B630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630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632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B634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634
38.	提起法律程序 .....	B634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634
4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634
附表	禁制物品 .....	B636

##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有效期

(1) 第 10 條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 第 3、4、5、6、7、11、12、13、14 及 15 條及第 5 部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第 1 部

#### 導言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 (a)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任何直系親屬，包括朱厄爾·霍華德·泰勒和小查爾斯·泰勒；
- (c)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或
- (d)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親密盟友或同夥，

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者；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官員；

-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 (d) 任何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e) 任何在利比里亞的前度或現存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 (f)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 及 (e)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控制的團體 (包括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g)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e) 及 (f)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有關人士或按有關人士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4(1)(a) 或 (b)、15(1) 或 16(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Resolution 152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 號決議；

“《第 1532 號決議》”(Resolution 1532)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2004)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及交付物品

###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1) 除按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載運物品

###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車輛。

###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 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 15(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第 9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及除按根據第 16(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 8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帳戶——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b) 根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8(1) 條規限。

###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0.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 11.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於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3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或
    - (i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 1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12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決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 第 3 部

## 特許

## 14.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將暫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15.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或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
  -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後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權限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批予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

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9(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有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9、20 及 21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3(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26. 第 23、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3、24 及 25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7(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30. 第 27、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7、28 及 29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身分證明文件

###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9、21、23、25、27 或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 第 6 部

### 證據

###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

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2(3)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8.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4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6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1579 號決議》的決定，為實施安理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號決議》及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 號決議》施加的下述制裁，作出規定——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認定的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e)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f)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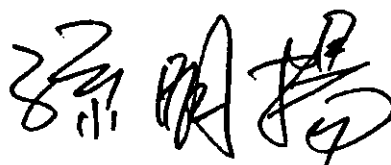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分別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32 號及第 1579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是按該等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79(2004)

2004年12月21日

---

第 1579 (2004)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0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依照第 1549 (2004) 号决议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 (S/2004/752) 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 (S/2004/955) 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给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及军火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认为这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原因之一，

回顾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目的是，防止这种非法开采助长利比里亚境内再度爆发冲突以及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把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权扩大到利比里亚全国，

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有助于改善利比里亚全国的安全表示满意，同时认识到全国过渡政府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管辖权，

表示关切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和仍与其保持密切关系的同伙继续从事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审查了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中规定的措施，以及在实现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5、7 和 11 段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已采取步骤，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解除第 1521

(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确立的条件。

注意到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已经完成，停火得到遵守，《全面和平协定》正在执行，但强调在完成重返社会、遣返和安全部门重组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已开始进行重大改革，但在确立全面管辖和控制木材产地和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目的、包括发展方面，过渡政府取得的进展有限，

欢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开始筹备建立有效、透明和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期待金伯利进程代表于2005年初对利比里亚的访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方面的筹备工作，并促请各国加大对筹备工作的支助，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根据上文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12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

(b)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中对木材规定的措施再延长12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

(c)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8段中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但在三个月后根据金伯利进程的访问和下文第8段(f)分段要求提交的专家小组初步报告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以便在安理会认定全国过渡政府已经建立了有效、透明和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时，尽快解除这些措施；

2. 重申上文第1段所述条件一旦满足，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这些措施；

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加紧努力，满足这些条件，特别是执行利比里亚森林倡议并对森林发展管理局进行必要改革，并敦促全国过渡政府全体成员为了利比里亚人民的利益，对此作出承诺；

4. 指出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各项措施继续有效，以防止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利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恢复和平与稳

定，并再次确认打算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

5.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和平进程，包括重返社会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人道主义联合呼吁，尽快支付 2004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上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条件，以尽早解除这些措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使该次区域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并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制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针对邻国的袭击；

7. 提醒各国有义务执行第 1521 (2003) 号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特别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立即履行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冻结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所有人员资产的义务；

8.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 1549 (2004)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 2005 年 6 月 21 日为止，小组将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违反这些措施的任何行为，并就此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与委员会认定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4 段 (a) 分段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上文第 1 段所述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所规定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在 2005 年 6 月 7 日以前，就本段所列各项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

(f) 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在满足为解除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所设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备各类专长，特别是具备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方面专长的至多五名专家，并尽可能利用依照第 1549 (2004) 号决议所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还请秘书长为支助该小组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全

**安排：**

10. 吁请联利特派团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根据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3 段，继续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的资料，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满足上文第 1 段所列条件取得的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21(2003)  
2003年12月22日

第 1521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 1478 (2003) 号决议在 2003 年 8 月 7 日 (S/2003/779) 和 2003 年 10 月 23 日 (S/2003/937 和 S/2003/937/Add. 1) 提交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即第 134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遭到违反，特别是违规采购军火，

欢迎利比里亚前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久德·布赖恩特主席领导的全国过渡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就职，

吁请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等机构，共同努力建设持久的区域和平，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停火与《全面和平协定》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国普遍实施，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尚未部署的地区，仍然处于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之外，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非法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而后者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确定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分区域的扩散，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 (2002) 号、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 (2003) 号、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和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决心修改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反映这些变化的状况，

1. 决定终止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 (2003) 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2.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条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第(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非国家行为者、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3. 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分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4.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上文第2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接上文第4(a)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4(a)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1343(2001)号决议第7(a)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4(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5. 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及分区域的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终止上文第2(a)和(b)段和第4(a)段所规定的措施；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拟议的制度；
8. 表示准备在委员会，考虑到专家意见，确定利比里亚已经建立透明、有效和可国际核查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时，终止上文第6段所述措施；9.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步骤尽快加入金伯利进程；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11.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2. 表示准备一旦安理会确定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已经实现，就终止上文第 10 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对木材业的监督机制以促进负责任商业做法，并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收入，特别是来自利比里亚国际船舶和公司注册处的收入，不被用于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4. 敦促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15.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文第 7、第 11 和第 13 段所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木材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为实施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 附件)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协助利比里亚民用航空当局，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培训能力，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做法；

17. 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各项程序，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取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提出的要求；

18. 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上文第 2、第 4、第 6、和第 10 段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2 个月，在这一期间终止时，安理会将审查情况，评估在实现第 5、第 7 和第 11 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19. 决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前审查上文第 2、第 4、第 6、和第 10 段的措施，评估在实现第 5、第 7 和第 11 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终止这些措施；

20. 决定不断定期审查上文第 6 和第 10 段所规定的措施，以便一旦第 7 和第 11 段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终止这些措施，从而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收入；2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下文第 22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对要求按上文第 2(e)、第 2(f) 和第 4(c) 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认定受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e)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上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f) 对提请其注意的在第 1343(2001)号、第 1408(2002)号和第 1478(2003)号决议生效期间有关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在本决议框架内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本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尽可能利用第 147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和包括与委员会认定上文第 4(a)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并汇编一份报告；

(b) 评估在实现上文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至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3. 欢迎联利特派团准备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在不损害其任务的情况下，一旦充分部署并执行核心职责，就协助上文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和上文第 22 段所设专家小组监测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的措施，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样在不损害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

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与执行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24. 再次呼吁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并请捐助界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

25. 鼓励利比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采取适当行动，使利比亚人民了解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理由，包括终止这些措施的标准：

2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利比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提供的资料，在 2004 年 5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32(2004)  
2004年3月12日

第 1532 (2004) 号决议

2004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2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200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他人的行为和政政策，特别是他们耗尽利比里亚资源，将利比里亚的资金和财产转移到国外藏匿，破坏了利比里亚向民主的过渡以及政治、行政和经济体制及资源的有序发展，

确认将侵吞的资金和资产转移到国外对利比里亚造成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快根据下文第 6 段将这种资金和资产归还利比里亚，

又表示关切，前总统泰勒与那些仍然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勾结，继续控制和取用这种侵吞的资金和财产，他和同伙因此能够进行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确定这种状况对西非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毫不延迟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 决定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3. 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记入受上文第 1 段规定制约的账户：

(a)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据在这些账户受上文第 1 段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4. 还决定委员会应：

(a) 认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各类个人和实体，并迅速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和实体的名单，包括在委员会网站公布这一名单；

(b) 维持经委员会认定受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经常更新并每六个月审查名单；

(c) 必要时协助各国追查和冻结此类人员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d)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5. 决定结合对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的审查，每年至少一次审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一次审查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前进行，届时将确定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6. 表示打算审议，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可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政府收入，直接使利比里亚人民受益，是否和如何把根据上文第 1 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这一政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